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illegible]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七、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